

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

深法制〔2016〕169号

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 深圳市档案局行政执法主体公告

按照《深圳市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），我办对深圳市档案局行政执法主体公告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。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予以公告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2016年11月10日



深圳市档案局行政执法主体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《广东省档案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印发深圳市档案局（深圳市档案馆、深圳市城建档案馆）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办〔2004〕70号）的规定，深圳市档案局在其职责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，其执法人员持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进行执法。现将深圳市档案局的执法职责和权限、主要执法依据等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职责和权限

（一）依法对全市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，查处档案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依法对损毁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行为进行查处；

（三）依法对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进行查处；

（四）依法对涂改、伪造档案的行为以及不按规定或不按期移交档案的行为进行查处；

（五）依法对擅自开展档案中介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；

（六）依法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以及倒卖档案牟利

或者将档案卖给、赠送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;

(七) 依法履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赋予的其他执法职责。

二、主要执法依据

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

(二)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

(三) 广东省档案条例

(四) 深圳经济特区档案与文件收集利用条例

(五)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

三、办公地址、咨询及投诉电话

(一) 办公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林丰路 2 号档案中心 A 座

(二) 咨询电话: 0755-88125430; 投诉电话: 0755-88101627

信息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